

中粮信托-睿达增利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12】期信托单位发行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 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粮信托-睿达增利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第【12】期信托单位，现就认购/申购中粮信托-睿达增利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信托单位事宜，特签订本要素确认书，明确以下事项：

1、中粮信托-睿达增利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等级：PR3

仅面向【平衡型、成长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2、第【12】期信托单位申购开放日：【2025】年【1】月【15】日-【1】月【20】日

3、第【12】期信托单位申购确认日：【2025】年【1】月【22】日

4、第【12】期信托单位赎回开放日为：【2026】年【1】月【2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5、第【12】期信托单位存续天数：【365】天

6、第【12】期信托单位销售起点：30 万元

7、第【12】期信托单位追加起点：1 万元

8、第【12】期信托单位固定代理销售服务费费率=【0.6】%/年

9、第【12】期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 RA=【2.7】%/年，RB=【5.0】%/年

10、标的资管产品名称：首创证券优债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创融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红升基金优选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红升量化对冲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红升锐意进取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受益人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于赎回开放日自动赎回，无需受益人另行申请。

在您签署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中粮信托-睿达增利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认购风险申明书》”）、《中粮信托-睿达增利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以及《中粮信托-睿达增利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凡填写并签署本认购确认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了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本期信托单位发行公告经委托人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系统签署电子合同且受托人已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确认合同签署成功及受托人签署(受托人加盖集合信托合同专用章)完毕后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期信托单位到期并分配完毕。

受托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若因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资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某赎回到期日赎回款项的,受托人将在资产变现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款项支付至受益人预留银行账户或代理销售机构收款账户(如有)。第

【12】期信托单位赎回资金以该期信托单位收到的变现资金扣减信托负债为限。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